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全年，我局公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 13338 条、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427 件、食品经营许可 274 件、食品生产许可 10 件、药品零售许可 97 件。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新收政府信息的申请数量为 6 条，均已按程序答复完毕。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紧扣年度政务公开要点，系统推进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对公开内容的法律依据、政策边界、数据准确性与文字规范进行多重核查，确保所有信息合法、准确、可靠。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着力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以“潢川市场监管”和“食安潢川”两个微信公众号为核心，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二是建立健全平台日常监测与专项检查机制，定期对内容更新、安全运行及传播效果进行评估，确保各平台运转的规范性、安全性和高效性。

(五) 监督保障：一是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完善并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与责任追究制度，将公开质量纳入绩效管理。二是主动引入外部评价，探索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定期组织自查自评与交叉检查，聚焦公开时效、内容完整与解读效果，持续推动工作改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1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7		
行政强制	1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2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在把握信息公开范围、规范答复流程及提升政策解读效果方面的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因程序性瑕疵，年内发生两起信息公开案件被行政复议纠正的情况，反映出执法人员对于程序规范性的认识需加强；三是部分信息的公开与更新存在延迟，影响了公众获取信息的时效性。

二、改进情况：一是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专项培训，组织相关股室进行业务交流，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操作规范性；二是全面梳理并优化了内部办理流程，严格管控各环节时限与程序，有效降低了程序性风险；三是已建立信息发布与业务进展的联动更新机制，明确了各类信息的更新责任、周期与检查要求，确保已公开信息能及时反映最新工作状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